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三、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2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3
五、集合计划资产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5
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7
八、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9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及对帐.....	10
十、特别参与人的相关约定.....	14
十一、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人的托管费.....	16
十二、收益分配.....	18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19
十四、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2
十五、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	22
十六、违约责任.....	24
十七、争议的处理.....	24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24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24
二十、其他事项.....	24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演变而来，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词语或简称在本协议中使用具有与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

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制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以证监会最终批准的文本为准。）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资产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

三、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投资对象、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托管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托管人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将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的资产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的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资产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3、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管理人的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因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向托管人索赔。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执行监督、核查。

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监督方应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集合计划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必须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身的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授权，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资产。

（二）集合计划推广和验资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应当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属于集合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代理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复印件提供给托管人。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集合计划在注册登记机构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相应的注册登记机构代理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单（传真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托管人保管。基金账户由管理人开立，收款账户必须预留由托管人为集合计划开立的以集合计划为名称的存款账户。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如遇特殊原因，必须经托管人盖章确认后方可更改。

3、在本协议订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如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托管人为集合计划代理开立相应专门账户。

4、证券账户由托管人保管，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擅自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以外的活动。

（四）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银行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委托人退出金额，均需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六）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七）交易单元

1、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集中在（长江证券-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的交易单元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备案。该席位不得用于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

2、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不得用于回购。

五、集合计划资产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一）托管人为完成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交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同）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全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执行。

（二）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开立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上述账户作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资金结算的指定账户，该账户每日清零。

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方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权限范围，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用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的身份。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在发出授权通知后应电话向托管人进行确认。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后，以电话形式向托管人确认；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核对无误。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内容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包括委托人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划款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甲乙双方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划款指令。对于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划款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最终电话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更改授权文件上的预留印鉴，并且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通知计划托管人，则对于此后使用原预留印鉴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2、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3、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合法合规指令或未及时执行合法合规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至少 2 个小时。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传真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

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如管理人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需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管理人业务印章，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如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以资金备足并通知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托管人并电话确认之时起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发送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一）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

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0%。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比例的要求，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自主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管理。

（三）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正回购；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5、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6、投资于权证的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7、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或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八、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一）集合计划的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相关注册登记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二）集合计划的证券、资金账目，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核对。

（三）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集合计划不发生透支。

当发生透支时，管理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透支款，并在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后买先卖原则平仓。平仓后，托管人将扣除相应损失、费用后的资金退还管理人。管理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管理人未及时补足透支款，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透支扣券申请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暂扣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 的证券。管理人在 T+2 日内补足透支款及违约金，托管人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解除证券的暂扣。否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 T+3 日开始卖出暂扣证券，以卖出款弥补透支和违约金。如卖出款不能全额弥补透支款和违约金，差额仍由管理人承担。

（四）港股通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

1、交易资金

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 14: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集合计划的资金头

寸不足，则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托管人于 T+1 日 14:00 之前扣收应付资金。

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 T+3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

2、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

对于 T 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如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10:00 扣收委托人的净应付资金。

对于 T 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如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

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时缴纳风控资金。

对于遇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

管理人应做好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由于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管理人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及对帐

（一）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二）估值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

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

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基金估值

（1）任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可上市交易的基金还未上市流通时，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3）开放式基金按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前一交易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4）处于募集期内的开放式基金按成本估值。

（5）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万份收益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准。

8、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9、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进行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相互监督。

十、特别参与人的相关约定

本产品成立之初，曾在本章节具体规范特别参与人（即指原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当时具体条款如下：

（一）参与金额

特别参与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推广期截止日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份额的3%，但不超过8700万份，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

（二）特别参与人资金参与的承诺

集合计划成立后，特别参与人不再追加自有资金投入。

（三）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的收益分配

特别参与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特别参与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特别参与人所有，不转增份额。

（四）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存续期间的退出

1、计划成立后三年内，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不得主动退出；因集合计划的规模变动导致特别参与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特别参与人将退出超额部分，并在退出完成后，特别参与人将退出情况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2、计划成立满三年后，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在存续期间退出集合计划时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因集合计划的规模变动导致特别参与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特别参与人将退出部分参与资金认购的份额，具体份额数量由特别参与人自行决定，在退出完成后，特别参与人将退出情况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五）有限补偿机制

特别参与人以集合计划存续满三年时参与资金的实际资产，对推广期参与并持续持有三年，且在存续满三年时本金出现亏损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补偿，直至其本金亏损全部弥补或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实际资产补偿完毕为止。之后若还有特别参与人资金剩余，则不再进行补偿。管理人存续期间取得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和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的收益不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对象 M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推广期参与的份额；
- 2、份额持续持有时间满三年；
- 3、到期时出现本金亏损，即到期时单位累计净值低于面值。

$$\text{应补偿金额 } S = \sum_{i=1}^n S_i = \sum_{i=1}^n M_i * (F - J)$$

其中：S 为应补偿金额总额；

F 为集合计划面值；

M_i 为满足补偿条件的份额；

J 为集合计划存续满三年时单位累计净值。

补偿以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存续满三年时的资产为限，若不足以将满足条件

的份额的本金亏损全部弥补，则对满足条件的份额应弥补金额 S_i 按照比例（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存续满三年时的最终资产与应补偿金额总额的比例）进行弥补。

设 Z 为集合计划到期时特别参与人参与资金的最终资产，若 Z 大于等于 S ，则满足条件的份额应补偿金额按照上式中 S_i 弥补；若 Z 小于 S ，则满足条件的份

额应补偿金额此时按照公式 $S'_i = S_i * \frac{Z}{S}$ 进行弥补。

特别提示：如果特别参与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弥补完而满足条件的份额的本金亏损仍未完全弥补，特别参与人不会再追加资金进行弥补。请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特别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各种前提条件已不存在，因此本协议签署后，现任管理人和原管理人均不受本章节，即“十、特别参与人的相关约定”的约束。

十一、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人的托管费

（一）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计提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超过 8% 部分的 2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的计算方式

$$R_i = \frac{A - P_i + D_i}{P_i}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P_i 为份额 i 的期初成本， D_i 为份额 i 的期间分红，T 为份额期间经历天数。

① 若份额 i 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 份额 i 认购（或申购）成本价， D_i = 份额 i 认购（申购）以来已经发生的累计分红金额。

② 若份额 i 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 份额 i 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并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_i = 份额 i 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并分红后已经发生的累计再次分红金额。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_i \leq 8\%$	0	0
$R_i > 8\%$	20%	$Y_i = P_i \times (R_i - 8\%) \times 20\% \times T / 365$

其中： R_i 为份额 i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_i 为份额 i 业绩报酬；

P_i 为份额 i 的期初成本；

T 为份额 i 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以及退出费。

（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

（4）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分红日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不再复核业绩报酬。

（三）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K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K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十二、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符合上述原则下，集合计划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分红一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

数。

4、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日的时间少于 3 个月，则该年度可不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实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实际获得的分红金额划往指定资金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免收参与费用，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存续期间，3 个月封闭期满后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参与或退出当天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

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金额参与、全额预缴”原则。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参与的金额。

3、“份额退出”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4、“后进先出”原则。即后申购的份额优先退出，认购的份额最后退出。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500元。

2、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份。

3、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四）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费和退出费

1、存续期参与费

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支付参与费，费用前端收取，即在参与时缴纳参与费。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N 万	$N < 50$	$50 \leq N < 200$	$200 \leq N < 500$	$500 \leq N$
申购费率	1%	0.8%	0.5%	1000元/笔

2、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T (天)	退出费率
$T < 182$	0.4%
$182 \leq T < 365$	0.3%
$365 \leq T < 547$	0.2%
$547 \leq T < 730$	0.1%
$730 < T$	0

本集合计划采取后进先出的退出方式，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五）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推广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净值；
- 4、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委托人利益产生损害，以及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5、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期全部退出申请份额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说明书

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是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发生本合同或《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以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三）有关集合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十五、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披露、泄露或公开；
-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

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定期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报告等按有关规定需经托管人复核的，须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告。年度报告需经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公告。其他不需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符合《管理办法》、《集合资产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本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指定网站上进行。

（四）报告制度

托管人、管理人依照《管理办法》和《规范》的要求，自觉接受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有关单位报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1、托管人和管理人向相关监管机构定期报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对集合计划运作合法性、合规性、资产配置比例收益状况等进行说明。

2、当管理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出现重大风险时，托管人主动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督促管理人改正。

3、当托管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出现重大风险时，管理人主动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督促管理人改正。

十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本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该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当事人双方因过错不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违约责任。

（三）因本协议的当事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给集合计划造成实际损害的，应由违约一方或违约双方赔偿损失。

十七、争议的处理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成立，自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意见后生效。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由本合同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原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壹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

（二）发生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将终止：

- 1、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
- 3、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资产管理权。

二十、其他事项

本托管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司
司

